

###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3 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穩健順暢，且持續推動 TWQR(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等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普及與創新發展。金管會亦配合國際規範調整銀行資本適足性計算方法，並實施保險業調適性監理措施，以提升金融體系韌性。此外，本行持續蒐集與研析國內外監理機關因應氣候風險之最新作法與政策動向，作為本行未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實施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參考。另外，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規劃五大推動計畫及提出 16 項策略，本行亦配合修正外匯管理規範。

#### (一)支付與清算系統

113 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維持穩步成長趨勢；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電子支付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 1.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sup>82</sup>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 113 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 85 家參加機構，包括 70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 6 家結算機構<sup>83</sup>。113 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 582 兆元，相當於 GDP 之 22.7 倍(圖 3-65)。

<sup>82</sup>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央行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利用甲戶進行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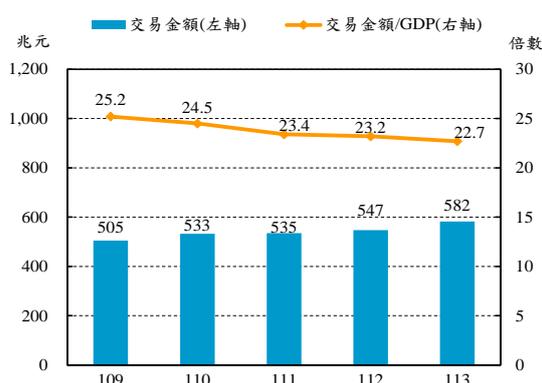
<sup>83</sup>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sup>84</sup>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sup>85</sup>，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113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 240 兆元，交易筆數約 13.9 億筆，分別較上年成長 18.88%及 7.93%；其中快捷支付(Fast Payment)交易<sup>86</sup>金額約 43 兆元，較上年成長 17.53%(圖 3-66)；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約 2,170 億元，年增 4.88%(圖 3-67)，充分支應 24 小時快捷支付之交易所需。

## 2.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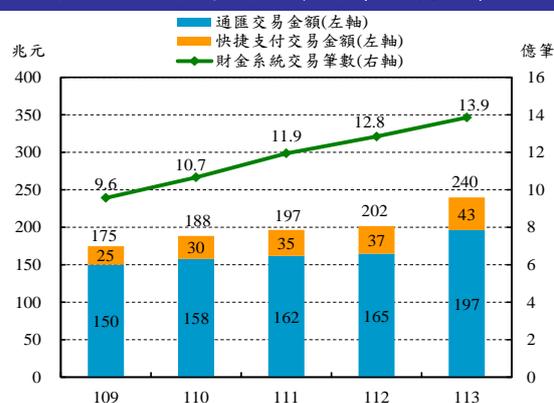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113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為逐步解決電子支付市場碎片化問題，財金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串接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服

圖 3-65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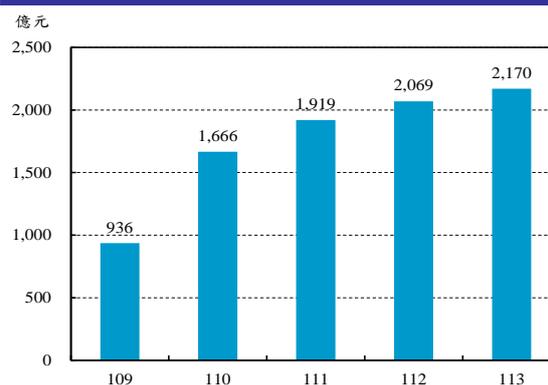
註：113 年 GDP 為主計總處 114/05/28 公布之統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66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7 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84</sup>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採預撥資金(pre-funding)機制，金融機構可在央行同資系統營運時間內，撥存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帳務移轉。

<sup>85</sup>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通匯、ATM 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sup>86</sup> 快捷支付交易係指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之支付交易，不含非 24 小時營運之通匯交易。

務，使跨機構間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 app，即可辦理跨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等服務，提升整體支付效率；此外，持續推動「TWQR」，並擴增 TWQR 使用場景，例如建置促進支付及交通產業跨領域互聯互通之 TWQR 乘車碼<sup>87</sup>，已於 114 年 3 月正式開通，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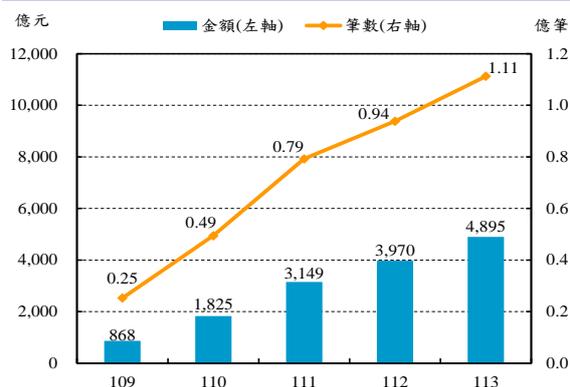
截至 113 年底，TWQR 參加銀行共 42 家，電子支付機構共 9 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 59 萬家，113 年透過 TWQR 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為 4,895 億元及 1.11 億筆(圖 3-68)，分別較上年成長 23.28% 及 18.58%。

在促進跨境支付發展方面，財金公司於 110 年起推動 TWQR 跨國購物，首先從跨境匯出(Outbound)部分著手，目前已在日、韓提供我國旅客消費支付服務；至於跨境匯入(Inbound)部分，未來擬建置「TWQR Inbound 跨境平臺」，提供我國店家亦可受理來臺外國旅客以該國錢包消費支付，擴大 TWQR 跨境行動支付生態圈。

###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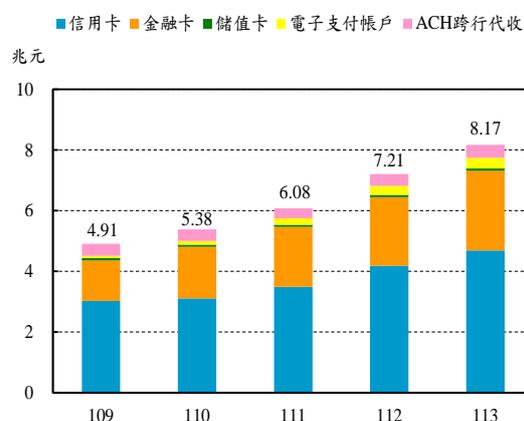
113 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 8.17 兆元(圖 3-69)，較上年增加 13.37%。其中，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金額維持成長趨

圖 3-68 TWQR 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9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 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 ATM 購物轉帳金額。  
2. ACH 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 ACH 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sup>87</sup> TWQR 乘車碼係由財金公司整合「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及交通部制定之「交通運輸票證二維條碼資料格式標準」，並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串聯「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二大支付體系。民眾使用支付 app 出示 TWQR 乘車碼即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勢，分別年增約 4,984 億元、3,693 億元及 626 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 (二) 遵循國際標準修訂本國銀行資本規範

鑑於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本國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金管會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定案文件<sup>88</sup>所訂相關標準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 112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分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表 3-3)，除有關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及證券化暴險等項目，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規定均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強化我國金融體系韌性。

表 3-3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修正重點

項目	修正重點
<b>第一次修正(112年12月)</b>	
信用風險標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企業暴險、權益證券暴險、零售暴險及表外項目之風險權數與信用轉換係數，其中權益證券暴險分 5 年逐年提高風險權數</li> <li>● 增訂盡職調查規定，要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計提資本之銀行，應至少每年進行檢視；並明確違約暴險定義，以及修正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li> </ul>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除不適用 IRB 法之暴險類型(如權益證券型暴險)、調整風險成分(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估計值下限、完善內部模型驗證架構等</li> <li>● 調整銀行申請資格與流程，且其須於試辦結束後出具相關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金管會備查</li> </ul>
新增產出下限規範	新增銀行採用 IRB 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應不低於採用標準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的 72.5%。如未達該標準，則須以標準法計算所得風險性資產之 72.5% 數額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	資本計提計算方法由現行「基本指標法」、「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統一調整為「新標準法」
槓桿比率	改善槓桿比率暴險之衡量方式，並新增結算服務處理相關規定等
<b>第二次修正(114年1月)</b>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定銀行簿及交易簿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原則上禁止兩者間簿別移轉</li> <li>● 增訂(新)標準法之資本計提規範，提高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風險敏感性</li> <li>● 明定適用(新)標準法之銀行條件，未符合條件者應適用簡易標準法。此外，採內部模型法者須經金管會核准</li> </ul>

<sup>88</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106 年 12 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 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惟受疫情影響，該定案文件之實施時程延後至 112 年。

項目	修正重點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 (CV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本計提方法分為基礎法及標準法，其中採標準法者須經金管會核准</li> <li>● 明定銀行承作非集中結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名目本金餘額未達新臺幣 4 兆元者，得設定其 CVA 風險應計提資本等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li> </ul>
證券化暴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證券化交易之定義，係指標的資產池產生之現金流量須用以支付至少 2 個風險等級的風險部位或分券</li> <li>● 修正後資本計提方法及適用順序為內部評等法、外部評等法及標準法，其中採內部評等法須經金管會核准</li> <li>● 增加決定資本計提所使用之參數項目，提高計算方法之風險敏感性</li> </ul>
批次信用保證	明定銀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案件得適用 20% 風險權數之部分，自「承保金額之半」提高至與保證成數相當，並配合信用風險標準法之盡職調查要求辦理

資料來源：金管會。

為瞭解修正計算方法說明對銀行之影響，金管會已請 38 家本國銀行進行試算，測試結果顯示兩次法規修正後全體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微幅下降，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sup>89</sup>。整體而言，修正資本計提規範對本國銀行之影響有限。

### (三) 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於 115 年起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金管會分別於 112 年 7 月、11 月、113 年 4 月及 12 月提出四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sup>90</sup>。

其中，第四階段調適措施係金管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並綜合考量國際作法、國內保險相關機構與保險業者所提意見，以及我國保險市場現況，所研擬採行之相關措施，主要內容如次：(1) 納入最新 ICS 版本估計保險負債現值之方法論、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sup>91</sup>(Non-Default

<sup>89</sup> 38 家本國銀行以 111 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進行試算，結果顯示法規第一次修正後將使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略降 0.24、0.28 及 0.31 個百分點，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嗣以 112 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針對法規第二次修正進行試算，結果顯示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分別微降 0.04、0.04 及 0.05 個百分點，槓桿比率則無變動。

<sup>90</sup> 前三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請參見第 18 期金融穩定報告之第參章第三節金融基礎設施。

<sup>91</sup> 係指債券等資產在無違約情況下，因利率變化導致信評改變，對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進而造成淨值波動風險。

Spread Risk, NDSR)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2)保險業申請且經核准採用過渡措施者，以過渡措施前所計提之風險資本，作為計算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ier 1 Limited, T1L)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T2)之限額、(3)NDSR 資本計提比例將採 15 年期線性遞增機制，自 0% 逐年增加至 100%、(4)將死亡、長壽、罹病及脫退等保險風險資本計提加壓幅度分別調整為 10%、10%、7.5% 及 35%。

另有關利率風險資本之加壓幅度、調整風險值(VaR)之信心水準以及高利率保單之認定標準，金管會將俟全體保險業試算完成後，再綜合評估相關調適措施之可行性及適切性。此外，該會將持續辦理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之修訂工作，納入各項調適措施內容，並持續觀察國外實施清償能力制度作法，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 (四)國內外監理機關因應氣候風險之最新發展

鑑於氣候風險可能透過實體經濟衝擊金融體系，由全球主要央行與監理機關組成之「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sup>92</sup>建議各國可透過補強現有審慎監理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之不利影響。對此，各國央行及審慎監理機關亦陸續提出氣候變遷相關倡議或政策，惟囿於氣候相關數據不足、氣候風險具高度不確定性而不易量化，以及部門間風險異質性等因素，目前各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多以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及強化資訊揭露等方法，作為評估及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主要措施，我國金管會亦持續精進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模型(表 3-4)，且要求本國銀行依其作業規畫進行試算。至於，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目前各國仍多處於研究與研議階段。

另就國際間氣候風險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研究趨勢而言，主要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stemic risk buffer, SyRB)、大額暴險限制(large exposure limit, LEL)及貸款成數(loan-to-value ratio, LTV)等三項總體審

<sup>92</sup> NGFS (2020), "Guide for Supervisors Integrating Climate-related and Environmental Risks into Prudential Supervision," May.

慎工具(專欄 4)。

為落實本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之短期措施，本行持續蒐集及研析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做法及因應氣候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等資訊，並完成相關報告，可作為未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運用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參考基礎。

表 3-4 主要國家央行/監理機關評估氣候風險之方法

國家/地區	央行/金融監理機關	評估氣候風險方法主要內容
美國	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要求 6 家大型銀行提交氣候風險情境分析演練結果，以瞭解其因應氣候變遷金融風險之策略與面臨之挑戰。
加拿大	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	1.與加拿大銀行合作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2.發布金融機構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3.蒐集金融機構暴險資料。
歐元區	歐洲中央銀行 (ECB)	1.透過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歐元區內金融機構的衝擊。 2.發展總體經濟分析模型，以監控氣候變遷對經濟、金融體系及貨幣政策傳遞管道等之影響。 3.建構金融機構資產組合之碳足跡、實體風險暴險及綠色金融工具等統計指標，以強化氣候風險資料分析能力。
英國	英格蘭銀行 (BoE)	1.研議透過前瞻性方法校準氣候相關風險。 2.自 2021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氣候變遷壓力測試。 3.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工作。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1.更新金融機構評等制度(CAMEL)，以強化對金融機構之氣候風險管理之評估。 2.將氣候風險納入由監理機關主導的壓力測試架構。 3.研議將氣候風險納入其監理審查程序，以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其自身風險管理能力。
日本	日本銀行 (BoJ)	1.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納入修訂後的日本公司治理準則。 2.與日本金融廳合作辦理情境分析及氣候壓力測試。 3.改善數據及分析工具，以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研究與評估。
澳洲	澳洲金融監理署 (APRA)	對主要銀行進行氣候脆弱性評估(climate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CVA)，以瞭解銀行如何透過調整業務模式因應不同氣候情境下之挑戰。
臺灣	金管會	訂有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供本國銀行實際操作參考。113 年版主要聚焦於新增短期情境、更新中長期情境設定(含有序淨零等三類情境)、調整方法論與參數(新增坡災與熱浪等實體風險)、新增海外交易對手之實體風險評估，並開放銀行在申報前提下採用動態資產負債表。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或監理機關網站。

## 專欄 4：國際間因應氣候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

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過程，可能引發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及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將影響經濟體各部門及各地區，且透過關聯性、外溢效果與反饋效應，對金融體系產生系統風險。總體審慎政策可強化金融體系韌性及降低系統風險，以因應氣候相關風險。然而，氣候風險具高度複雜性、長期性與不可逆等特性，導致現有監理架構無法充分反映氣候變遷的潛在衝擊，促使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必須重新評估、調整或擴增政策工具，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新挑戰。本專欄蒐集及研究國際間已採行之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實務經驗，並研議我國可實行之總體審慎工具選項，作為本行未來實施氣候變遷相關總體審慎政策及運用相關工具之參考。

### 一、因應氣候變遷之總體審慎工具

總體審慎政策之核心目標在於維護金融體系穩定，避免系統風險累積及擴散。傳統上，總體審慎工具主要針對金融體系內之信用擴張、資產價格過高及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常見作法包括；提高銀行資本要求、調控貸款成數(loan-to-value ratio, LTV)及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stemic risk buffer, SyRB)等，以降低金融機構風險及提高應變能力。然而，該等工具設計初衷多著眼於短期金融循環波動，對於氣候變遷之長期性與不確定性等特質，並未充分納入考量，致其在因應氣候風險上存在一定的適用侷限。

鑑於總體審慎政策雖有助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惟用以因應氣候相關衝擊之總體審慎工具仍未臻成熟，對此，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系統性風險理事會(ECB/ESyRB, 2022)<sup>1</sup>建議各國需透過調整現有工具或發展新工具，以減緩氣候相關風險累積與擴散。該報告進一步分析 10 項可應用於降低銀行業氣候相關系統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表 A4-1)，並就其適用性與執行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結果顯示，SyRB、大額暴險限制(large exposure limit, LEL)及借款人基礎措施(borrower based measures, BBMs)

表 A4-1 因應氣候相關系統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

可行性程度	政策工具
較具可行性之工具	1. 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RB) 2. 大額暴險限制(LEL) 3. 借款人基礎措施(BBMs)，例如貸款成數(LTV)
中立之工具	1. 大額暴險資本計提 2. 高風險部門要求(提高風險權數或最低違約損失率(LGD))
較不適當之工具	1. 高風險部門槓桿比率 2. 資本保留緩衝(CCoB) 3.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CCyB) 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5. 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資本(G-SII/O-SII)

資料來源：ECB/ESyRB (2022)。

等三項工具具有較高之可行性。

## 二、國際間對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運用仍處於研議階段，政策執行作法則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三項工具

目前主要國家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因應，多仍處於風險評估階段，而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運用，則尚處於研議階段。此外，國際間相關研究，多著眼於調整現有審慎工具，以更有效反映氣候風險特性與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政策執行作法主要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訂定大額暴險限制及規定貸款成數三項總體審慎工具。該等工具可作為提升金融體系對氣候風險承受能力之初步政策選項，並為未來發展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 (一) 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

Bartsch 等人<sup>2</sup>以歐洲中央銀行(ECB)第二次整體經濟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之加速轉型模式為基礎，用以衡量銀行轉型風險之預期損失，並透過校準因子調整 SyRB 吸收該預期損失之程度，且依據銀行預期損失程度設定不同組別之 SyRB 要求(圖 A4-1)。其中，校準因子為監理機關所掌握之政策調節工具，其設定反映在穩健監理與經濟影響間之政策權衡，較高之校準因子有助提升金融體系對轉型風險之承受能力，但亦可能擴大對經濟金融的潛在短期不利影響，故需審慎評估與設計。

圖 A4-1 依預期損失調整 SyRB

銀行預期損失(EL)	SyRB
EL < 0.25%	0
0.25% ≤ EL < 0.75%	0.5%
0.75% ≤ EL < 1.25%	1%
1.25% ≤ EL < 1.75%	1.5%
EL ≥ 1.75%	2%

銀行轉型風險預期損失  $\times$  校準因子  $\rightarrow$

註：EL 為銀行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es)，以占風險性資產之比重(%)衡量。

資料來源：Bartsch et al. (2024)。

### (二) 訂定大額暴險限制

Miller 及 Dikau<sup>3</sup>建議監理機關採用「氣候相關政策部門」(climate relevant policy sector, CPRS)<sup>4</sup>之分類方式，作為評估金融機構面臨轉型風險之依據，並建議遵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現行對大額暴險限制之規範進行監理。若銀行對 CPRS 相關產業暴險超過其合格資本 25%，則須提交額外的氣候風險管理資訊，以利監理機關加強對該行轉型風險之掌握與評估。此舉除有助於提升監理透明度與風險辨識能力外，亦可作為較嚴格監理措施之替代方

案，以降低其對金融機構資源配置彈性或綠色轉型投入意願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 (三) 規定貸款成數

Philipponnat<sup>5</sup> 建議監理機關可透過 LTV 判斷是否應對高轉型風險之化石燃料產業啟動監理措施<sup>6</sup>，其作法如下：首先，假設已知現有化石燃料儲量價值為 100，依據科學評估，為達成控制全球平均升溫在攝氏 2°C 內之目標，僅約 23% 之儲量可被開採。據此，具經濟開採價值之化石燃料僅為 23(100\*23%)。若監理機關將化石燃料產業適用之 LTV 暴險門檻設定為 100%，則當銀行對該產業之放款金額超過 23 時，其 LTV 即逾越 100% 上限，反映其對實質可實現資產價值之暴險過高。於此情況，監理機關可據以要求銀行計提額外資本，以反映其承擔之潛在轉型風險。

## 三、因應氣候風險總體審慎政策工具之效益與挑戰

SyRB、LEL 及 LTV 等三項總體審慎工具，雖於設計與規劃上各有側重，但目的皆為提升金融機構之韌性，以減少氣候風險對金融體系之衝擊。然而，該等工具在設計及實施過程中亦面臨諸多挑戰。監理機關欲有效執行該等工具，需具備精確之政策規畫與充分之氣候相關資料，並應全盤考量氣候風險之前瞻性與系統性特徵，以確保該等工具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與效果。

### (一) 總體審慎工具之效益

總體審慎政策工具有助於金融機構在氣候政策變動或市場轉型過程中，更有能力承受風險，且可透過調整資本要求或融資條件，間接引導資金流向綠色產業，促進永續金融發展。此外，透過限制金融機構對高風險產業或特定資產之過度暴險，可有效防止單一高風險產業信用風險蔓延至整個金融體系，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整體穩定性與韌性。

### (二) 實施挑戰

實施氣候風險總體審慎工具需大量且精準之資料以進行有效之風險量化與管理，但目前全球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揭露仍未臻完備，尤其是在開發中國家及中小型企業方面。此外，因氣候風險具有全球性，不同國家或區域執行總體審慎工具時可能面臨跨境協調問題。最後，總體審慎工具若過度嚴格，可能會對市場運作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須審慎權衡政策措施之力道與市場可承受度，確保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四、結語

目前各國對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措施之研訂，尚處於發展初期，加以執行工具之實務作法仍未完備，且實施過程亦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美國 Fed、歐洲央行及英格

蘭銀行等主要央行，至今尚未正式採行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惟本行可參考各國央行作法，先著手發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等評估方法，並持續蒐集國際發展與實務經驗，再據以審慎評估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工具運用之可行性及執行時機，以穩健因應氣候變遷對金融穩定可能帶來之挑戰。

註：1. ECB/ESyRB (2022), “The Macroprudential Challenge of Climate Change,” July.

2. Bartsch, Florian, Iulia Busies, Tina Emambakhsh, Michael Grill, Mathieu Simoens, Martina Spaggiari, Fabio Tamburrini (2024), “Designing a Macroprudential Capital Buffer for Climate-Related Risks,” ECB Working Paper, No. 2943.

3. Miller, Hugh, Simon Dikau (2022), “Preventing a Climate Minsky Moment: Environment Financial Risks and Prudential Exposure Limits,” LSE.

4. CPRS 為 Stefano Battiston 於 2017 年提出評估轉型風險的經濟活動分類法，主要依據部門對溫室氣體排放貢獻、與氣候政策相關性及在能源價值鏈之作用等 3 項標準衡量轉型風險，目前已有 ECB、奧地利央行及南非央行等監理機關採用 CPRS 評估轉型風險。

5. Philipponnat, Thierry (2023), “Finance in a Hot House World,” Finance Watch.

6. 常見之不動產市場 LTV 規範為限制銀行放款占擔保品價值不得高於一定比率，以因應銀行信用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共同暴險問題，此處則以 LTV 作為是否啟動監理措施之門檻值，兩者略有不同。

## (五)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及外匯法規進一步開放

### 1.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方向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規劃五大重點計畫：「壯大資產管理」、「普惠永續融合」、「財富管理促進」、「資金投入公建」及「擴大投資臺灣」，及提出 16 項推動策略，透過鬆綁法規與跨部會合作，落實「留財與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雙軸目標，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截至 114 年 4 月，已完成多項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

在壯大資產管理方面，著重擴大本國資產管理規模，並與高雄市合作設立資產管理專區，鼓勵金融業者進駐進行集體業務試辦。普惠與永續融合計畫則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 TISA)，倡導長期投資理念，同時發展綠色金融商品與培育人才。

至於財富管理促進方面，金管會修法刪除銀行申辦高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規模門檻，及推動家族辦公室等。資金投入公建方面，調降透過基金及創投事業投資公建的風險係數，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並引導資金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擴大投資臺灣方面，則推動修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以基金架構發行等。

### 2.本行配合調整外匯相關規範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資中心之政策方向，本行賡續修訂或調整外匯管理相關規範，主要如下：

- (1)113 年 10 月發布調整「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金額之令，調升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其中團體、個人由 5 百萬美元提高至 1 千萬美元，公司、行號由 5 千萬美元提高至 1 億美元。

- (2)113 年 12 月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釋示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無須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有關應憑辦文件之相關規定；並取消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每年 5 千萬美元之額度管理規定。
- (3)114 年 1 月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時，所涉借款之幣別，得不以外幣為限。

####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3 年我國金融體系表現穩健。金融市場方面，票債券發行餘額及次級市場交易規模成長，上市櫃股價指數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新臺幣匯率呈溫和貶值走勢且波動幅度相對穩定。金融機構方面，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壽險公司獲利顯著回升，保費收入恢復成長動能，且資本適足率上揚；票券公司獲利能力提升，保證業務擴增。金融基礎設施方面，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運作順暢，本行及金管會適時修正法規及採取監理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並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採行適當因應措施，以減緩其可能衝擊。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

114 年初至今，受川普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我國股市重挫後逐步回升，外匯市場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仍相對穩定，票債券市場則無明顯波動；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尚未受到明顯衝擊，逾放比率仍居歷史低點。惟若未來金融機構主要授信對象之企業及家庭部門，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面臨出口縮減、營收減少及失業率上升等衝擊，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進而使授信違約風險上升，不利於金融機構資產品質、獲利及資本適足狀況。

此外，國內外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將不利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收益表

現，尤其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較大，其中債券部位雖多數持有至到期日，但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仍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加以 114 年 5 月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大，未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升高，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市場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其與主要國家之協商進展，以掌握潛在風險並審慎因應。